



江苏省教育纪检监察学会

苏教纪学〔2015〕1号

关于做好 2015 年度省教育纪检监察学会 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根据工作安排,现就做好 2015 年度学会研究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课题研究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省纪委五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围绕深刻学习领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深入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特点、规律和对策，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。

二、课题研究应具有较强的前沿性、原创性、学术性和实践指导性。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、学术造诣和实践经验，学风优良，责任心强，是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。

三、课题申报包括一般课题和重点课题。省教育纪检监察

学会将遴选重点课题列入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，每个重点课题资助 10000 元左右。每个单位限申报 2 个课题，其中高校会员单位可申报重点课题 1 个。重点课题申报可围绕 2015 年度省教育纪检监察学会重点课题选题指南（见附件 1），着眼于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。申报重点课题项目条件请参照“江苏教育网”公告公示栏的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社政函〔2015〕3 号）精神，且课题负责人必须为高校纪检监察在编在岗人员。

请各会员单位于 3 月 18 日前将《2015 年度江苏省教育纪检监察学会课题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2）报送省教育纪检监察学会秘书处，省教育纪检监察学会秘书处汇总确认后，再发文下达课题研究任务。

联系人：胡海民，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25-83335340。

附件：1. 2015 年度省教育纪检监察学会重点课题选题指南
2. 2015 年度江苏省教育纪检监察学会课题申报表

江苏省教育纪检监察学会

2015 年 3 月 10 日

2015 年度省教育纪检监察学会重点课题 选题指南

1. 深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
2. 深入推进“三转”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
3.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
4. 完善体现江苏教育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，构建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的有效机制
5. 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
6. 建立健全高校权力运行监管体系
7. 健全改进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建设
8. 坚持崇德重礼和遵纪守法相结合，加强廉政文化建设
9. 加强教育领域纪律检查、行政监察、业务监管协同机制建设
10. 加强高校纪检监察队伍建设

附件 2

2015 年度江苏省教育纪检监察学会课题申报表

申报单位:

申报课题	名称			
	是否申报重点课题			
课题负责人	姓名	年龄	职务、职称	手机号码
课题组成员	姓名	年龄	职务、职称	手机号码
课题的研究 思路、方法、 创新之处及 预期成果				
课题研究 提纲(可另行 附页)				